第四七期

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	1124	/ •		, · · •	,	•	1 104	

由却(山夕		女 原志 治 / 赤			11 24 J	k ee	1.台	比市議會	1	- 職稱	1.議員				
申報人姓名 陳永德					服務材	戏例	2.			机件	2.	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薛惠	如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607-3地號	358	100000分之13770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33地號	267	432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35地號	3	432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36地號	96	432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38地號	273	576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41地號	60	576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43地號	5	576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96地號	19	432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40地號	31	576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39地號	12	576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42地號	2	576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37地號	236	576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32地號	1,060	432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34地號	2,316	432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94地號	479	432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93地號	106	576分之1	陳永德
台北市仁愛段1小段795地號	108	432分之1	陳永德

2.房屋

房	屋	標	ক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延吉街	Ĭ			43.88	所有權全部	陳永德
台北市延吉街	Ī			229.98	所有權全部	陳永德

台北市忠孝東路

類

類

製

式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幣

類

總

汽

缸

造

存

類

别

存

2,922cc

廠

噸

容

數

量

名

放

放

船

牌

稱

機

機

元)

照

CBOOOO

構

户

構

户

(二)船舶

(三)汽車

富豪960

(四)航空器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種

無

種

型

無

種

無

種

無

(六)外幣(指現	金或剂	核行支票)(元)	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J		金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债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													j	元)	:		
種	種類					有	人	股	數	票面	百價 額	Ę	總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
	2.票券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青	巨面	價額	[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	3.债券(總	.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罚	冬 面	價額	[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				-													

91

籍

號

10000分之24

港

碼

國籍標示及編號

所

所

陳永德

名

名

陳永德

人

人

人

額

額

有

有

有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所

金

金

	4.其	Ļ他 7	有價證	登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價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化	b.財產	È															
財				產		看	Ę			類	所	有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	生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力	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+)債務	8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地	力	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	業技	足資(總金	額:				ī	٤)									
投	資	人	扌	殳	資	事	業	\$	7	稱	及	地	址	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生)俳	註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-			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永德

申報日期: 85年12月27日